

立法局

會議紀要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第三十六號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缺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缺席)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K.B.E., 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C.B.E.,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立法局秘書處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立法局秘書處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之規定而正式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7年法律進修（修訂）規則》	310/97
2. 《1997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311/97
3. 《1997年外國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	312/97
4. 《1997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	313/97
5. 《1997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表格）（修訂）規則》	314/97
6. 《1997年死因裁判官（表格）（修訂）規則》	315/97
7. 《醫療輔助隊規例》	316/97
8. 《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	317/97
9. 《薪酬級別（醫療輔助隊）編配公告》	318/97
10. 《薪酬級別（民眾安全服務隊）編配公告》	319/97
11. 《1997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銜（醫療輔助隊、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及醫療輔助隊參事）公告》	320/97
12. 《1997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銜（民眾安全服務處、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及民眾安全服務處參事）公告》	321/97
13.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1997年第35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22/97

14.	《醫療輔助隊條例（1997年第57號）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3/97
15.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1997年第58號）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4/97
16.	《1997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修訂）規 例（1997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325/97
17.	《逃犯（加拿大）令（1997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26/97
18.	《逃犯（民航安全）令（1997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27/97
19.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1997年 第205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 公告》	328/97
20.	《逃犯（酷刑）令（1997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29/97
21.	《逃犯（危害種族）令（1997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30/97
22.	詳情參閱英文版	(C)178/97

質詢

1.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司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司答覆。

2.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政務司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答覆。

3. 謝永齡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務司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答覆。

4.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司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

第五至二十項質詢之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局各位議員參閱。

政府議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教育統籌司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批准署理勞工處處長於1997年5月31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司發言答辯。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載列於附錄I之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司發言答辯。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專利條例》

工商司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7年6月3日訂立的《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政府條例草案

《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主席於上午11時07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上午11時16分恢復會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至6、9及10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教育統籌司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就第7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3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II。)他宣布周梁淑怡議員就第7條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之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就第8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3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III。)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之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至4及6至18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

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5、6及7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就第3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6(4)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3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IV。）他宣布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 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4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4 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3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V。）他宣布周梁淑怡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 4 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在請梁耀忠議員就第 4 條動議其進一步之修正案之前，按照《會議常規》第 45(4)(c)條，他已指令從擬議之第 32PA 條之擬議第(3)段中刪去 ‘subsidiary legislation’ 之前的 ‘a’，因為如不予以刪除，該句即不合英文文法。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1 時 05 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下午 2 時 05 分恢復會議。

梁耀忠議員就第 4 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 人，反對者 1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VI。）他宣布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之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至5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 年勞資關係（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及2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布政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布政司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布政司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1997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布政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及3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布政司就第4及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1997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及5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第3及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7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至16、18至39、41至46、48至79、81、83至93、96、98至108、113、114及117至121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第17、40、47條、第79條之前第IX部的標題、第80、82、94、95、97、109、110、111、112、115及11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7、40、47條、第79條之前第IX部的標題、第80、82、94、95、97、109、110、111、112、115及1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87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87A條、新訂的第87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87B條、新訂的第87C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87C條、新訂的第93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3A條、新訂的第96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6A條、新訂的第96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6B條、新訂的第96C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6C條、新訂的第97A及97B條、新訂的第100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0A條、新訂的第100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0B條、新訂的第103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3A條、新訂的第104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4A條、新訂的第104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4B條、新訂的第109A及109B條、新訂的第120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20A條、新訂的第120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20B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動議二讀上述經過首讀之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所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87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87A條、新訂的第87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87B條、新訂的第87C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87C條、新訂的第93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3A條、新訂的第96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6A條、新訂的第96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6B條、新訂的第96C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96C條、新訂的第97A

及97B條、新訂的第100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0A條、新訂的第100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0B條、新訂的第103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3A條、新訂的第104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4A條、新訂的第104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04B條、新訂的第109A及109B條、新訂的第120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20A條、新訂的第120B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20B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上述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納入本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附表2、3及4經過首讀。

律政司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2、3及4，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2、3及4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附表2、3及4經過二讀。

律政司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附表2、3及4。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6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4至7、10至31、33至42、44至49、51及54至59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第3、8、9、32、43、50、52及5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8、9、32、43、50、52及5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6A及12A條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A及1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6A及12A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6A及12A條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6A及12A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1及2納入本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附表3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衛生福利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3、5至19及21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智鴻議員就第4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第20及2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0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23及24條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3及2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3及24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23及24條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23及24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文康廣播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3、5及6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文康廣播司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文康廣播司報告謂

《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件VII。）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及2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主席於下午5時27分暫停會議。

* * * *

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議員議案

調查梁銘彥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本局通過《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公務員事務司就議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安置籠屋居民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合理地安置現時的籠屋居民，並制定法例禁止業主將物業分間成籠屋出租。

朱幼麟議員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陳婉嫻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馮檢基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議案、兩項修正案及就馮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議案、兩項修正案及就馮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之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分別就議案及其各自之擬議修正案向本局發言。

6位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言。

主席請馮議員就陳議員對其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朱幼麟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之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籠屋”，並以“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代替；及刪除“禁止業主將物業分間成籠屋出租”，並以“管制該等分租單位，確保它們符合安全標準”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之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婉嫻議員就馮檢基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並”；及在“管制該等分租單位，確保它們符合安全標準”之後加上“；並增建適當居所以解決籠屋居民的居住困難”。

陳婉嫻議員就馮檢基議員之擬議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3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VIII。）他宣布陳婉嫻議員就馮檢基議員之擬議修正案所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假如有議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安置籠屋居民”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局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馮檢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IX。）他宣布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

李永達議員就朱幼麟議員之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加上“同時增加單身人士住屋供應，以徹底滿足低下階層單身人士住屋需求；長遠而言，”；及刪除“並”。

李永達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朱幼麟議員發言答辯。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議員條例草案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至5、7、8及10至22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智鴻議員就第6及9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6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智鴻議員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梁智鴻議員報告謂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上午11時40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時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下午12時25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及運輸司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劉千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3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X。)他宣布二讀條例草案之議案遭否決，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下次會議

按照《會議常規》，主席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1時27分休會。

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立法局會議廳